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悠遊卡）
權益手冊

* 本卡為萬事達卡組織發行之世界商務卡等級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202501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高額回饋，輕鬆折抵

1. 星展eco永續世界商務卡現金紅利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02

周全保障，安全至上

1. 失卡零風險 05
2.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06
3. 全球龍騰貴賓室禮遇 17

生活服務，貼心禮遇

1. 星展Card+信用卡數位服務 19
2.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 21

最高 10% 現金紅利回饋

- 國內一般消費無腦刷，筆筆回饋 0.88%，回饋無上限
- 國外一般消費無腦刷，筆筆回饋 1.5%，回饋無上限
- 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 Tesla 充電資費／ Gogoro 電池資費享最高 10% 回饋 （含原國內 0.88% 回饋 + 加碼 9.12% 每月上限 300 點）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現金紅利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現金紅利權益適用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信用卡回饋獎勵計畫：2025/01/01 ～ 2025/06/30

1. 換卡前已回饋點數仍持續有效，將併入累計，回饋無上限
2.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結帳帳單所載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電子票證（如一卡通、悠遊卡）自動加值、境外投資平台交易（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及單筆消費分期交易、Samsung Pay 悠遊卡加值、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便利商店各型態消費（包含各型態支付綁定本卡之消費）、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各項代扣繳費用（含水／電／瓦斯費／天然氣／有線電視費／數位電視費、中華電信各項資費、遠傳電信各項資費、eTag 自動儲值、學費等）、各縣市路邊及停車場停車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線上支付／臨櫃繳款，如 e-Bill 全國繳費／ i 繳費／醫指付及各醫療院所之費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含台灣大哥大）／ 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分期付款期金、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查核定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政府規費、違規罰鍰、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等）、預借現金、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分期金、預借現金分期金手續費、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之代償金額、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基金手續費、信用卡年費及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積點／現金紅利／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為分類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特店代號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符者，仍以特店代號為區分消費類別，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客戶。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係指歐洲經濟區實體商店通路之刷卡消費，目前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和挪威、英國。

3. 國外一般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4. 所揭露資料並不提供對居住於歐盟國家、歐洲地區、瑞士、格恩西島、澤西島、摩納哥、聖馬利諾、梵蒂岡、曼島及其他適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國家的居民進行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行銷推廣。本網頁的內容並非，也不應被視為針對前述個人提供、要約、或推介購買或出售此處揭露之產品及服務。

5. 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6. 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原先取得之點數將由本行逕依您退還款項之金額，將點數予以調整扣除，調整扣除點數之帳單週期可能會不同於消費帳單週期。另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始可開始獲得點數。如對於點數扣除有疑問者，請致電本行客服。

7. 附卡持卡人的消費同樣可累積現金紅利，然須合併於正卡一併計算，又現金紅利不得轉讓予其他人。現金紅利之兌換須由您透過星展回饋獎勵計畫兌換平台完成，且僅限正卡持卡人可兌換現金紅利。

8. 當您及附卡持卡人有違反本辦法及條款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且本行有權隨時取消您帳戶中所有之現金紅利。

9. 本現金紅利回饋計劃係本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本行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計劃或本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紅利比率、現金紅利累積時間、兌換條件及方式等）。如本計劃或本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張貼公告於星展銀行網站，或依您與本行約定之方式寄發通知。

10.以上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現金紅利回饋計劃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規定法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11.持卡人於使用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於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消費、或綁定本卡於官方 APP 中繳納全額 Tesla 充電資費、Gogoro（含 PBGN 車主）電池資費，方可認列額外加碼。

12.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包含鮮乳坊、茶籽堂、鄰家鮮生 nextdoorfresh、直接跟農夫買、玩轉學校、甘樂文創、禾乃川、馳綠、艾瑪絲、覺亞、EVOPURE+ 優織隆、綠藤、藍鵲茶等）。若有新增將再持續加入，請以官網為準。

13 本優惠認定之合格刷卡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明確顯示交易名稱（包含：台灣特斯拉、Gogoro–EC, Gogoro Network、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envines、鮮乳坊、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農夫買、甘樂文創、禾乃川釀酵吧、禾乃川、馳綠、茶籽堂、玩轉學校、Evopureplus 、LAB22、CCILU、鄰家鮮生、Aromase、juliart、MacroHICoLtd、艾瑪絲等），始享回饋。若因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恕不適用本活動加碼回饋。

14.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

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15.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該筆交易金額之加碼現金積點已回饋予持卡人之情形下，本行得自其後帳單中扣除此部分現金積點。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現金積點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16.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至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現金紅利之存續及喪失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紅利」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紅利將自動失效：

-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紅利的卡片。
-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恢復前，不得參加任何「現金紅利」活動。
- 附卡持卡人的消費同樣可累積現金紅利，然須合併於正卡一併計算，又現金紅利不得轉讓予其他人。現金紅利之兌換須由您透過星展回饋獎勵計畫點數兌換平台完成，且僅限正卡持卡人可兌換現金紅利。
-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的有效現金紅利，為您所有星展現金回饋卡，沒有任何遲繳、停用或取消的現金紅利之總和。
- 當您及附卡持卡人有違反本辦法及條款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且本行有權隨時取消您帳戶中所有之現金紅利。

一般條款

- 本回饋係本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現金紅利僅適用本活動範圍，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紅利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回饋或活動辦法之全部或部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紅利比率、現金紅利累積時間、兌換條件及方式等）之內容。
- 詳細之活動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本行網站或星展回饋獎勵計畫。

失卡零風險

信用卡遺失處理

若您的卡片不慎遺失，請您立即申報掛失。

星展電話理財服務中心：+886-2-66129889

失卡零風險 絕對保障您持卡的安全

1.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 NT$200。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2. 如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且無偽冒風險情事，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
3. 持卡人自依前項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台灣）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4.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持卡人有前條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台灣）者。
   （2）持卡人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台灣）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詳細失卡零風險之辦法，請參閱「星展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適用期間：2025/1/1 ～ 2025/06/30

只要您持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3,6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1,00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計／每次事故
班機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	6 萬
劫機補償	5 千	5 千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7.5 萬	105 萬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事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a）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b）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c）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離境及入境中華民國均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A. 「海外」指中華民國境外，「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B. 「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商用客機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九十日為限。
3.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以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不再另行賠付。

4.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第一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5.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離境及入境中華民國均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6.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7.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8.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9.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0.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1.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 * 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 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H. 網路損失。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 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 一般食品）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本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全球龍騰貴賓室禮遇注意事項

全球龍騰貴賓室禮遇

-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正卡持卡人，只要於前年度使用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累計一般消費達 NT$360,000，並向貴賓室服務人員出示龍騰出行 APP 虛擬卡面、登機證及護照，可享全球龍騰貴賓室禮遇一次。

1. 持卡人請透過線上專屬網站或致電肯驛客服專線 (04)2206-8195 兌換龍騰出行會籍卡（簡稱龍騰卡）本服務由星展銀行特約廠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 申請本優惠之持卡人需填寫持卡人卡號、使用者姓名及手機號碼，申請完成後由肯驛國際於 24 小時內發送簡訊通知 16 碼龍騰卡號簡訊至持卡人手機，持卡人須出示有效的龍騰卡（為龍騰出行手機 APP 虛擬卡及二維條碼畫面）及登機證方可進入貴賓室。龍騰卡會籍效期自發卡日起一年，逾會籍有效期限恕無法使用。
3. 龍騰卡採記名制申請，不得轉讓、轉借他人使用；非本人不當使用可能構成偽造文書或詐欺。龍騰卡非付款卡，亦不得作為信用證明。
4. 持卡人進入機場貴賓室後，貴賓室服務人員將登錄消費紀錄，消費紀錄將列明您的當次服務的使用日期與服務人數，持卡人必須仔細核對並確認消費紀錄無誤，當您進入或使用貴賓室服務後即為您已經確認並同意接納當次服務內容。
5. 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必須遵守各貴賓室所頒定之使用規則，使用權有時會因貴賓室場所擁擠而受到限制，是否限制進入將由各貴賓室全權決定。持卡人攜伴兒童進入除非貴賓室另有規定，否則 2 歲（含）以上將視同成人收費。
6. 為維護旅客使用貴賓室的權益及避免擁擠，貴賓室保留實行最長停留時間為 2 小時的規定權利，並可要求延長停留旅客續刷卡（每次刷卡可延長休息 2 小時），相關費用將依個別發卡銀行／機構提供之費用及條款規定辦理。
7. 龍騰卡提供的機場貴賓室服務，係依當地機場實際提供的服務時間和內容為準，如持卡人需要使用額外收費的服務，須由持卡人於現場支付該費用予貴賓室工作人員。
8. 持卡人抵達機場餐廳櫃台時，請出示您的龍騰卡（或二維碼）、登機證和護照選擇龍騰套餐。每一龍騰卡持卡人每張龍騰卡每天限登錄消費使用一客龍騰套餐（同一人如持多張龍騰卡，每天亦僅限使用一客龍騰套餐），且限內用，不可打包外帶。餐廳不會另開立發票給持卡人。
9. 持卡人進入機場餐廳，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惟使用權有時會因餐廳場所擁擠或座位額滿而受到限制，是否限制進入將由各餐廳全權決定。
10. 持卡人在享受龍騰卡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服務候機服務時，必須遵守當地機場貴賓休息室的相關管理規定。所有飲料（含酒精飲料）免費提供與否、各項設備的提供及收費標準因每個貴賓室而異，由各機場貴賓室自行決定，因所產生的費用由持卡人直接付款給貴賓室服務人員（詳情請見個別貴賓室規定）。

11. 龍騰卡相關費用詳細價格如下表所示：

持卡人本人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自費使用費	NT$850
隨行貴賓使用費	NT$850
實體龍騰卡製卡及郵寄作業費	NT$170

12. 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保留拒絕任何舉止或衣著不宜的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進入貴賓室／餐廳之權利。服務人員可能會邀請有前述情形者離開貴賓室／餐廳。本行和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對於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因前述情形而被服務人員拒絕進入貴賓室／餐廳所產生之直接與間接損失概不負責。本行和龍騰卡所屬（或代理）公司不負責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因延誤登機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持卡人及其賓客若與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發生任何爭議，本行和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13. 系統將保存會員使用的消費記錄。持卡人可在龍騰出行 APP 足跡頁面內查閱自己的電子消費憑證。龍騰出行 APP 足跡頁面內的電子消費憑證即為持卡人使用貴賓室的詳細記錄，持卡人必須仔細核對；如有疑問，請在消費日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如未提出異議，視為認可本次服務的使用。
14. 各國機場／高鐵的貴賓室和合作餐廳所在位置、設施提供、營業時間、使用限時及相關規定皆不同，欲使用前建議先至龍騰出行官方 APP、官網或肯驛客服專線查詢龍騰出行最新適用機場貴賓室／餐廳。
15. 臺灣地區所發行之龍騰出行貴賓室會籍恕不提供「充值購買休息室服務」、「轉贈服務」、「購買憑證」，且不適用龍騰出行之「要客通」、「禮賓車」、「代客泊車」及「快速安檢通道」產品服務優惠。
16. 所有參與龍騰出行貴賓室計畫的貴賓室，其內部作業由各加入單位自行決定。星展銀行和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無權干預其供應之設備、營業時間或人事。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確保廣告上所述之功能及設備，但星展銀行和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不負責任何因提供設備與否所遭致之任何損失賠償。
17. 星展銀行僅提供卡友優惠訊息通知，各機場貴賓室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負責，本行無經營管理權。如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設備、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開放時間、或免費使用規定有變動，請依現場所示為準。另，各機場貴賓室恐因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得暫停本服務，持卡人於使用前請上專屬網頁查詢最新機場貴賓室名單。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保留調整、更新或增加機場和休息室的權利。具體資訊以網站公布內容為準。
18. 星展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本項優惠或服務係由特約廠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代理、經銷或提供保證之關係。如持卡人與廠商就提供之權益或服務有爭議時，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惟本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處理。
19. 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與星展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之權利。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貼心提醒
隨天氣、溫度、地點變化噓寒問暖關心您； 信用卡資訊及繳款提醒一目了然，維護您的好信用

量身打造
個性化設定暱稱及大頭照，打造專屬於您的信用卡服務平台

有問必答
您可隨時在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上執行開卡、申請新卡；查詢信用卡額度、帳單、未出帳消費明細、紅利資訊；及申請消費分期、線上繳款等功能

帳號隱私
同步支援全新 iOS Face ID ／ Touch ID 及 Android 指紋辨識，提供您更便利的登入方式，省卻您重複輸入帳號密碼的時間，同時又保障帳號的隱私

資安保護
透過行動電話接收動態密碼的方式，任何時間、地點皆可安心使用各項服務，且對登入失敗、繳款成功及變更個資發送即時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推播五大服務

刷卡消費通知
自由設定金額，小額消費也能收到即時通知，盜刷免驚

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
繳款截止日前貼心提醒，再忙也不擔心錯過截止日

信用卡繳款完成通知
扣款成功或失敗都會即時通知，帳務管理更輕鬆

信用卡分期設定成功通知
信用卡理財設定通知，輕鬆消費資金運用更靈活

信用卡優惠通知
限時限量優惠即時掌握，優惠不漏接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三大貼心體驗設計：

三大分類通知中心查找訊息好方便
提供「刷卡消費」、「帳務相關」、「優惠活動」三大分類通知中心，快速查到您要的資訊

一站式服務更貼心
依照不同通知內容，幫您連結相關所需服務，例如：「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連結繳款服務、「信用卡優惠通知」連結登錄活動服務等

自主設定超彈性
您可自由設定 5 大服務通知，想收就收，由您決定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 推播服務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推播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的通知狀態已設定為開啟，以利訊息送達。
2. 提醒您，推播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實際交易結果請以往來明細或該筆交易查詢功能為準。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卡片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之收取。
4. 刷卡消費推播通知目前支援正卡消費，若正卡刷卡消費超過正卡人於「星展Card+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設定金額，將發送推播通知。
5. 每台行動裝置僅接受一位客戶進行設定，每位客戶至多可授權一台行動裝置，且在您所授權的行動裝置上皆可收到所設定的通知項目，通知項目以最新設定資訊為準。
6. 如您將行動裝置系統重置，則須重新授權「訊息通知設定」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如您將「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刪除後再行安裝，亦需要重新授權設定推播服務。
7. 如您欲取消「訊息通知」服務，或您將不再使用此行動裝置，或您欲移除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請至行動裝置設定中刪除本裝置授權。
8. 如您遺失行動裝置時，請洽本行客服中心 02-6612-9889，刪除該行動裝置之授權，以確保您的權益。
9. 基於使用安全考量，凡於「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進行註冊、變更個人資料（手機、地址、電子信箱）、變更帳號密碼、申請信用卡、開卡等功能或登入失敗時，本行將會寄送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登入成功。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

星展信用卡提供您刷卡消費即時通知，讓您隨時隨地刷卡消費更安心。

若您的單筆刷卡金額達 NT$3,000 以上，持卡人可收到刷卡消費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您用卡更安心。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注意事項：

1. 本刷卡通知僅適用於持卡人於本行系統留存之台灣地區電信業者提供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附卡人之刷卡消費通知亦將寄送至附卡人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
2. 持卡人之刷卡交易若因系統因素（如飛機上之離線交易），致本行無法即時得知該筆交易時，則無法提供該筆交易之即時通知服務。
3. 持卡人於國外交易時（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地點為國外者），本行將按本行電腦授權系統之交易金額情形寄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將導致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將持卡人以外幣消費金額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與持卡人消費日之匯率會有不同，實際金額以帳單上所載金額為準。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年費辦法

活動期間：2025/1/1 ～ 2025/6/30

-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年費為 NT$5,500，附卡免年費。
- 年費減免方式：正卡當年度累積消費滿 12 萬元，即享次年免年費。

  * 換發後的首年年費亦可適用以上年費減免優惠。

  「本卡為萬事達卡組織發行之世界商務卡等級」